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6),经事后审查发现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中有关提案信息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累计投票议案 and 非累计投票议案.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累计投票议案 and 非累计投票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累计投票议案 and 非累计投票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37)。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累计投票议案 and 非累计投票议案.

(一)审议事项:
注:本次股东大会1、2为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32;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系人:曲大军、徐慧;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林化纤”。

2. 填权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1、2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3、4、5、6号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身份验证,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累计投票议案 and 非累计投票议案.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将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恒升力讯在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额度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下属公司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范围内予以使用。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2.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浙商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方面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告、电视、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浙商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债权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有效使用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之间发生的担保,归属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5日(星期五)至0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jc.chen@smit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数量及提问时间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娟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林群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jc.chen@smit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数量及提问时间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娟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林群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jc.chen@smit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数量及提问时间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娟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林群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jc.chen@smit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数量及提问时间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3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jhj@xjrh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岳朝晖先生,独立董事魏学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jhj@xjrh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sjhj@xjrh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0,332.7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模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00)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和2025年8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公开的经营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模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00)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和2025年8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公开的经营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